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04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51921181 传真：010-51921266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26.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04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 股权，对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由于以上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

较接近，故协商选择该日为评估基准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及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03,467.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80,683.45万元。

2、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06,168.78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783.55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77,908.97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71,740.19 万元，增值率为 32.20%。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3,014.88	295,137.30	2,122.42	0.72
非流动资产	113,153.90	182,771.67	69,617.77	61.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3	100.28	3.15	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536.11	93,490.56	48,954.45	109.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26.97	37,589.50	962.53	2.63
在建工程	13,914.56	13,644.27	-270.29	-1.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949.05	28,917.71	19,968.66	22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08	9,029.35	-0.73	-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06,168.78	477,908.97	71,740.19	17.66
流动负债	156,714.32	156,714.32	-	-
非流动负债	26,670.91	26,670.91	-	-
负债合计	183,385.23	183,385.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783.55	294,523.74	71,740.19	32.20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人民币 8,943.26 万元，差异率为 3.0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基准日时点资产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取得股份所支付的成本来计价，而各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经营情况较投资时有所变动，除沈阳科金公司、德国公司净资产减少，其余 8 家净资产增长较大，经营增值。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叶片、防腐用管罐等，其产品的型号随客户的需求每年均有变化。近年产品的价格波动性大，且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速度、规模的不同，对其收益影响较大，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11%，而 2016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亏损，综上所述，企业未来年度的成本及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其涉及的风力发电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府政策导向影响较大，故对企业而言，未来收益虽可合理预测但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

本次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股权的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78,107.70 万元。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04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是以收购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委托方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收购事宜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情况

委托方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797733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262.95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2、经营范围：

主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被评估单位：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99296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海连东路 19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30.75349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任桂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8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2、经营范围

主营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前身是连云港市玻纤玻璃钢总厂，1997年10月更名为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连云港市建材工业公司(2001年转为连云港市资产经营公司控股)持股 79.71%；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 15.51%；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集体资产持股会(以下简称“连众集团集体资产持股会”)持股 4.78%。

2002年公司经过改制，提留、剥离、调整后的净资产 2,282.40 万元，原股东连云港市资产经营公司和连众集团集体资产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79.71%的股权和 4.78%股权转让给任桂芳等 15 人，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0.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循和乔光辉各 0.10%。

2003年6月，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增资 2,375.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657.96 万元。此事宜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瑞华连验字(2003)第 124 号验资报告。

2005年4月，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任桂芳及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等个人股 41.00%的股权，并将其对公司的 2,000.00 万元债权予以转股，收购及债转股完成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股份增至 94.50%，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57.96 万元。此事宜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瑞华连验字(2005)第 036 号验资报告。

2006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57.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债转股 8,000.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任桂芳等 7 个自然人股东需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付出资 5,928,790.00 元。此事宜经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连海天验(2006)第 397 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于宁建 2.00% 和吴循 0.42%的股份。

2008年11月，股东会决议分配 2007 年的股利，自然人股东以公司分配的股利增加其 2007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出资款，增加实收资本 3,178,998.43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758,598.43 元。其中自然人任桂芳以应付股利增资 1,589,499.22 元，

乔光辉以应付股利增资 993,437.00 元，南洋以应付股利增资 596,062.21 元。此事宜经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连海天验(2008)第 27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根据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连开复字[2010]220 号文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2,498,018.7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2,256,617.15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任桂芳、(香港)嘉传有限公司(DOUBLETALENTLIMITED)、(毛里求斯)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GS 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英国)智盛科技有限公司(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于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前缴清。此事宜经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天凯验外(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5.22%	164,530,033.60	65.22%
2	嘉传有限公司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6.54%	41,729,862.61	16.54%
3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55%	16,533,381.05	6.55%
4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71%	14,415,770.72	5.71%
6	任桂芳	9,998,580.04	3.96%	9,998,580.04	3.96%
7	乔光辉	1,628,992.00	0.65%	1,628,992.00	0.65%
8	南洋	985,258.81	0.39%	985,258.81	0.39%
9	GS 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7%	2,434,738.32	0.97%
合 计		252,256,617.15	100.00%	261,307,534.90	100.00%

2010 年 9 月，根据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连开复字[2010]220 号文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50,917.75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1,307,534.9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前缴清。此事宜经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天凯验外(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2.96%	164,530,033.60	62.96%
2	嘉传有限公司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5.97%	41,729,862.61	15.97%
3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33%	16,533,381.05	6.33%
4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52%	14,415,770.72	5.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8,371.86	3.29%	8,598,371.86	3.29%
6	任桂芳	10,356,996.38	3.96%	10,356,996.38	3.96%
7	乔光辉	1,687,882.97	0.65%	1,687,882.97	0.65%
8	南洋	1,020,557.39	0.39%	1,020,557.39	0.39%
9	GS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3%	2,434,738.32	0.93%
合 计		261,307,534.90	100.00%	261,307,534.90	100.00%

2010年9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任桂芳将其持有的1.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乔光辉0.91%、南洋0.56%和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0.23%。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2.96%	164,530,033.60	62.96%
2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5.97%	41,729,862.61	15.97%
3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33%	16,533,381.05	6.33%
4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52%	14,415,770.72	5.52%
5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8,371.86	3.29%	8,598,371.86	3.29%
6	任桂芳	5,907,094.50	2.26%	5,907,094.50	2.26%
7	乔光辉	4,071,939.03	1.56%	4,071,939.03	1.56%
8	南洋	2,473,788.54	0.95%	2,473,788.54	0.95%
9	GS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3%	2,434,738.32	0.93%
10	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2,554.67	0.23%	612,554.67	0.23%
合 计		261,307,534.90	100.00%	261,307,534.9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再变更。

4、财务状况情况

资产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5,612,947.59	4,224,228,953.24	4,061,687,759.17
负债合计	2,052,941,632.16	1,976,875,714.93	1,833,852,307.10
所有者权益	1,972,671,315.43	2,247,353,238.31	2,227,835,452.07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99,448,473.58	2,836,551,377.11	323,206,310.46
利润总额	196,552,519.54	431,660,007.31	-24,911,662.62
净利润	169,162,800.89	374,179,182.88	-20,609,849.24

以上2016年3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870号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909号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5089号审计报告。

5、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国巨石和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为收购与被收购关系,中国巨石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26.52%股权。

二、评估目的

中国巨石拟收购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26.52%股权,对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2,930,148,785.53
非流动资产	1,131,538,973.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33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45,361,091.84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66,269,667.13
在建工程	139,145,592.05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9,490,511.3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0,77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4,061,687,759.17
流动负债	1,567,143,203.03
非流动负债	266,709,104.07
负债合计	1,833,852,307.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7,835,452.07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870号审计报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0 项，7 项为全资子公司，包括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德国赛罗艾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SINOI GmbH)，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3 项为控股公司，包括沈阳科金容器压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13%、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00%、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9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大浦 4 车间、3#车间、1#车间、2#车间房屋、大浦新模具车间、连续制管车间；构筑物主要包括 10MW 叶片试验台(基建)、大浦物流中心西侧地坪、大浦物流中心东侧地坪、大浦检测中心、大浦检测试验台、大浦厂区热力管网工程等辅助性生产设施。房屋建(构)筑物建于 198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中 11 项已办理房屋所

产权证，其他未办理，建筑物均可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10MW 叶片静力加载试验系统、62 米模具、56.4 米模具、50.3 米模具 3、LZ56.5-2.0 第二套叶片模具、62 米阳模等，购置于 18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车辆为雷科萨斯汽车、丰田柯斯达客车、金龙大客车、别克 GL8 商务车豪雅版、奔驰轿车，购置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电子设备主要为 ERP 硬件平台集成项目、大浦三期绿化、绿化工程 2、2 标段绿化、数据灾备项目硬件、大浦新增绿地工程等，购置于 1997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中除 39 项机器设备报废，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类资产为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中的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8,132,350.69 元，共计 13 项。包括科研办公大楼、大浦管罐项目道路、大浦管道车间等土建工程，其中科研办公大楼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合理工期 2.00 年，工程总概算 136,629,100.00 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 101,145,813.69 元；大浦管罐项目道路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主要为临时道路土夹石回填工程；大浦管道车间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主要为临时道路土夹石回填工程。

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中的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35,825,629.36 元，共计 52 项。包括 55 米 3MW 模具 2、卧式缠绕机、大浦框式测角仪、48.8 米 2.0 第三套叶片模具等设备建造及安装工程等。其中 55 米 3MW 模具 2 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16 年 6 月，合理工期 1.00 年，主要包括设备款和安装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 74,895.42 元；卧式缠绕机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合理工期 1.00 年，主要包括设备款和安装费用，由于验收不合格，尚在调试中，预计完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9 宗，土地使用面积共计 722,907.40 m²，位于宋跳高新区振兴路东/重庆路北、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中心路北/新港路南、连云港市振华东路北/花果山大道西、开发区临洪路东/

大浦路北侧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连国用(2006)字第 XP002373 号、连国用(2010)第 XP009800 号、连国用(2004)字第 D002341 号、连国用(2010)第 XP009197 号、连国用(2010)第 XP009199 号、连国用(2007)字第 XP002322 号、连国用(2002)字第 B000057 号、连国用(2013)第 XP0011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物流中心土地、开发区临洪路东和大浦路北侧的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除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连国用(2013)第 XP001121 的花果山科研楼宗地，为商务金融用地，其余 8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7 项、管道夹砂生产技术 1 项。账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89 项，均取得专利证书。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由于以上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较接近，故协商选择该日为评估基准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服务询价函》。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3.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 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 年 11 月 28 日);
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

[2011]230 号;

4. 中评协[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 年 11 月 28 日);
5.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6. 中评协[2011]227 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四)产权依据

1.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车辆行驶证;
3.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4. 房屋所有权证等;
5. 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等;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2.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 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4.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 号;
7.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8. 江苏省《关于降低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财综[2002]156 号);
9.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10.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

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17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7号,1988年11月1日施行);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
土资发[2006]307号,2006年12月23日);

14.《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511号令,2007年12月
1日);

16.《2014年连云港市市区地价动态监测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

17.《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
规发[2011]10号);

1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361
号);

1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建(构)筑物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20.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21.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6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2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
废标准规定》;

2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
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5.被评估单位的历史年度生产成本费用表、预测年度预算等;

26.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2.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所获取的资料;

3. 被评估单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

4.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遵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了解，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认为：由于市场法评估受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限制，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在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下，评估方法如下：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核实银行对账单并发函询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

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了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以经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交谈，认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企业存货具体项目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各类存货的特点及企业经营现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4.1.原材料

对于正常购置使用的原材料，由于周转快，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2.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属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比例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4.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核对账账、账表无误的基础上，对在产品进行清查核实，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在产品的成本结转和入库、出库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内容相符，账面值属企业正常加工未制造完成的产品成本，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实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中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按照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为自建自用的生产性用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核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委评建筑物进行了现场查勘测量。同时对影响造价的建筑结构特征进行了测量和记录，对影响成新率的主要因素，如地基基础、承重构件、装修、设备设施等完好程度进行了现场技术评定。

3.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将评估对象归类成组，对于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

3.1.1. 主要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3.1.2. 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即选择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用决算调整法计算工程造价及重置成本，然后以其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

摊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3.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勘察成新率法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测定，首先将影响建筑物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类，通过建筑物造价中各类所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text{其中：勘察成新率}(\%) = (\text{完好分值} / \text{基准分值})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3.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设备类资产

对于委估范围内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全新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4.1.1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由于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予以抵扣，故本次购置价按不含税价确定。

4.1.2.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4.1.3.安装调试费

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计取安装调试费。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4.1.4.设备基础费

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基础施工合同及地质情况等资料确定本次评估的基础费率。

4.1.5.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4.1.6.资金成本，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总投资×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周期×1/2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报废设备，已无继续使用价值，故按市场废旧钢材回收净值、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4.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汽车网报价及车辆经销商提供的报价、生产厂家及代理公司调查和询价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4.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市场信息及网络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4.4成新率的确定

4.4.1.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

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或[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4.4.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及里程法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4.4.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5 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委估范围内车辆,目前已停产的,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对早期生产的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目前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5、在建工程

对于已经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经核实其工程进度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的项目,按清查核实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

需加计资金成本。

6.无形资产

6.1.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根据评估人员了解,(1)本地市场难以找到三个以上用途相同、所处地段相近、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价格正常的交易实例,因此未采用市场比较法;(2)收益还原法主要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和建筑物,本次委估的资产其收益难以准确计量,因此未采用收益还原法;(3)剩余法主要用于待开发土地,因此未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宗地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评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理由:一是委估宗地位于连云港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可以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价格参考;二是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有据可依,因此适合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6.1.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具体测算思路是:

- (1)具体说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基准地价的制定情况、内涵及其测算公式;
- (2)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位置及当地城区土地级别图,确定各估价对象所在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 (3)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几年的土地市场情况,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 (4)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基准地价修正体型,确定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值;

(5)确定其他修正系数;

(6)确定开发程度修正值;

(7)确定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8)根据基准地价内涵规定的公式,计算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结果。

6.1.2.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及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其公式如下: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年期修正系数 $\times(1+\sum K)$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6.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账内7项软件,1项管道夹砂生产专利技术、及89项账外专利。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所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经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专利技术共计89项,其中6项账外专利技术和账内1项管道夹砂生产技术和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生产管罐产品的关联技术,技术组合涵盖了的管罐产品成型工艺、工装、检测等,此次评估将账外专利并入管道夹砂生产技术技术中合并评估。

剩余账外83项专利技术是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生产叶片产品的关联技术,技术组合涵盖了叶片产品成型工艺、工装、检测等。评估现场通过与企业科技部及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分析,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属于无形资产组合,其收益实现主要通过技术产品以项目实施形式获取收益,属于无形资产组合性质。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即估算无形资产未来各年的预期收入作为资产价值测算的基础,再通过无形资产本身带来的成本节约确定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并将其在一定收益期限内,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方法。

对于账内7项软件,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负债

1、流动负债

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是将企业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与其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基本评估思路及估值模型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 (1) 对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

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

$$P'=P-C+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4.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5、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

营年期。

6、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3 年，即预测到 2018 年 12 月。

7、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8、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确定。

9、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为投资资本价值减去经营性付息债务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4、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本阶段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听取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资料；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本阶段收益法评估过程

- 1、收集评估所需基础数据和资料；
- 2、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的历史状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研究、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 4、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同行业的基本情况；
- 5、对企业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 6、对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长期预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
- 7、选取各项评估参数，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特殊性假设

- 1、假定企业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向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原地继续使用；
- 3、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 4、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二) 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 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 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5、假定被评估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9、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0、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3、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4、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及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03,467.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80,683.45万元。

2、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06,168.78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783.55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77,908.97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71,740.19 万元，增值率为 32.20%。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3,014.88	295,137.30	2,122.42	0.72
非流动资产	113,153.90	182,771.67	69,617.77	61.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3	100.28	3.15	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536.11	93,490.56	48,954.45	109.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26.97	37,589.50	962.53	2.63
在建工程	13,914.56	13,644.27	-270.29	-1.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8,949.05	28,917.71	19,968.66	22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08	9,029.35	-0.7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06,168.78	477,908.97	71,740.19	17.66
流动负债	156,714.32	156,714.32	-	-
非流动负债	26,670.91	26,670.91	-	-
负债合计	183,385.23	183,385.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783.55	294,523.74	71,740.19	32.20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人民币 8,943.26 万元，差异率为 3.0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基准日时点资产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取得股份所支付的成本来计价，而各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经营情况较投资时有所变动，除沈阳科金公司、德国公司净资产减少，其余 8 家净资产增长较大，经营增值。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叶片、防腐用管罐等，其产品的型号随客户的需求每年均有变化。近年产品的价格波动性大，且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速度、规模的不同，对其收益影响较大，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11%，而 2016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亏损，综上所述，企业未来年度的成本及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其涉及的风力发电行业受国家宏

观经济、政府政策导向影响较大，故对企业而言，未来收益虽可合理预测但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

本次中国巨石拟收购连云港中复公司 26.52%股权的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78,107.7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被评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可能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

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8、我公司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本评估公司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未进行开挖勘查，对隐蔽工程的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当前建筑、设备安装行业一般标准或相关规范进行评估。我公司不承担对评估对象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9、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的除专利技术外的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是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870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

1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13、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由于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予以抵扣，故本次设备的购置价按不含税值考虑。

1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仅有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11 项及长期股

权投资单位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构筑物的面积、体积或长度等各项参数以实地测量数据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与现场测量面积存在差异，最终应以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亦应作相应的调整。

16、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39 项机器设备已报废，截止评估基准日，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尚未履行相关报废核销程序。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表中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0	小型缠绕机	台	1	1990 年 10 月	58,510.00	-	报废
15	空压机	台	6	1998 年 10 月	46,800.00	-	报废
18	移动式除尘器	台	1	1990 年 6 月	12,800.00	640.00	报废
28	储罐流水线	台	1	2005 年 3 月	91,850.88	4,592.54	报废
33	短管修整机	台	1	2006 年 12 月	28,905.84	7,738.32	报废
49	拉挤用模具	台	1	2009 年 1 月	43,000.00	19,716.87	报废
54	交流变压器	台	1	1989 年 10 月	41,500.00	-	报废
101	热变形仪	台	1	1998 年 10 月	2,680.00	-	报废
103	马福炉	台	1	1997 年 4 月	2,750.00	137.50	报废
105	地磅	台	1	1991 年 10 月	140,000.00	-	报废
110	试压堵头板	台	1	2007 年 5 月	2,515.02	756.25	报废
321	行车	台	1	2005 年 9 月	37,542.62	6,848.89	报废
332	树脂泵	台	2	2001 年 7 月	36,000.00	1,800.00	报废
338	螺栓泵	台	1	2001 年 9 月	10,173.00	508.65	报废
343	齿轮泵	台	1	2002 年 11 月	2,314.50	115.73	报废
344	齿轮泵	台	1	2002 年 12 月	1,055.00	52.75	报废
347	行车	台	1	2004 年 3 月	35,041.00	1,752.05	报废
491	阳螺纹模具	台	7	2002 年 2 月	16,143.11	807.16	报废
492	阳螺纹模具	台	11	2002 年 2 月	20,900.00	1,045.00	报废
493	阳螺纹模具	台	8	2002 年 2 月	21,600.00	1,080.00	报废
502	阳螺纹模具	台	7	2002 年 2 月	13,413.85	670.69	报废
503	阳螺纹模具	台	9	2002 年 2 月	27,113.85	1,355.69	报废
511	电子天平	台	1	2002 年 2 月	3,800.00	190.00	报废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52%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30	阳螺纹模具	台	7	2002 年 2 月	26,600.00	1,330.00	报废
618	玻璃钢管道模具	台	1	2009 年 12 月	23,076.92	11,658.67	报废
619	玻璃钢管道模具	台	3	2009 年 12 月	55,982.90	28,283.02	报废
623	管道模具	台	2	2010 年 7 月	181,421.71	100,033.92	报废
637	空压机风管	台	1	2000 年 5 月	9,400.00	470.00	报废
643	淋胶头	台	1	2000 年 8 月	3,200.00	160.00	报废
644	淋胶头	台	1	2000 年 8 月	6,400.00	320.00	报废
647	齿轮泵	台	1	2001 年 12 月	4,750.00	237.50	报废
650	喷柴设备枪头	台	1	2001 年 11 月	12,613.00	630.65	报废
651	DN1600 模具	台	1	2002 年 11 月	53,243.60	2,662.18	报废
653	夹砂提升机	台	1	2003 年 7 月	10,521.78	526.09	报废
661	5 吨简易行车及导轨 (太 仓)	台	1	2004 年 4 月	35,900.00	1,981.39	报废
707	拉挤设备 DN13 园棒模具	台	1	2003 年 11 月	17,500.00	875.00	报废
708	拉挤设备工字钢模具	台	1	2003 年 11 月	17,500.00	875.00	报废
724	DN1800 模具一根	台	1	2008 年 1 月	111,629.51	38,897.99	报废
733	钢模具 DN600	台	1	2009 年 1 月	42,000.00	17,724.01	报废

17、截至评估基准日，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物流中心土地、开发区临洪路东和大浦路北侧的 2 项宗地已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

18、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完工，但由于评估单位与建设方和监理方存在纠纷，项目费用未结算，费用尚未全部支付，尚欠款项金额不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列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未记取监理费。

19、2009 年 7 月 15 日，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沈开国用(2009)第 000142 号土地使用证，为出让工业用地，终止日期 2059 年 6 月 18 日，记事中记载：此证有效期到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介绍，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20、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8,400.00 万元。

本次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的影响。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有效；
- 5、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6、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为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 7、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伟承

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宝镜
The seal is a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and the name "苏宝镜" (Su Baojing) and the number "123040322" below it.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萌萌
The seal is a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and the name "郭萌萌" (Guo Mengmeng) and the number "11110030" below it.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